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黑 1225 清申 18 号

申请人:黑龙江省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2331MB00988023,住所地明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负责人: 宫国强, 局长。

被申请人: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明水镇东风街明水百货大楼1幢三层59号。

法定代表人: 常宏。

2025年6月12日,申请人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且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及时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依法提起对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已通知了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为3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常宏,公司住所地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明水镇东风街明水百货大楼1幢三层59号,出资人为常宏,经营范围为服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批发、销售,监管机关为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6月23日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吊销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一直未组织清算。

本院认为,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延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且监督管理机构为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申请强制清算的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明水县宏强服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运红丹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徐英锦